

#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

薛政字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区政府领导成员的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**樊猛同志**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税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承担区委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**张建兴同志**主持薛城经济开发区工作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庞建广同志**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区长负责财税、审计工作。负责区政府机关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发展改革（粮食和储备、能源、重点项目、国防动员）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统计、消

防救援、综合考核、链长制考核、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发改局（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办、区能源局、区粮食和储备局、区国动办）、区应急局（区地震局）、区国资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属国有企业。

联系枣庄高新区、枣庄矿业集团、枣庄学院等驻薛单位；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各民主党派、区台办、区港澳办、区侨办、区工商联；联系区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薛城管理部。

**庞伟同志**负责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规划、林业和绿化、公路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（区林业和绿化局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区城市管理局）、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区房产征收事务中心。

联系薛城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薛城分中心、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山东高速枣庄运管中心。

**张恩同志**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军民关系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薛城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

访局。

联系区武装部、驻薛部队。

**刘凌东同志**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科技、国企化债、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畜牧、通信、商业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庞建广同志抓好工业安全生产及统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办）、区科技局（区外专局）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。

联系南四湖水利管理局、区科协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文联、薛城供电中心、区烟草专卖局、区邮政公司，联系烟草、通信、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**周海燕同志**负责教育和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局、区疾控局）、区医保局、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。

联系区融媒体中心（区广播电视台）、区档案局、区委党史研究中心（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）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生协会、区民族宗教局。

**王绍文同志**负责金融、商务和投促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供销、气象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抓好财税等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广播电视台、区文物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供销社、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。

联系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薛城监管支局和驻薛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资产管理机构，联系海关、区气象局。

各位班子成员同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工作，承担区委、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：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3日

## 附件

#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

**一、**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，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工作。

**二、**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，包括：出席有关会议、活动、公务接待；处理有关突发事件；签署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。

**三、**樊猛同志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庞建广同志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，并代为处理樊猛同志分管的工作。

**四、**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接近的原则，庞建广同志与刘凌东同志、庞伟同志与张恩同志、周海燕同志与王绍文同志，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，一位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结为对子的区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。

**五、**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与协调，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前后应及时进行沟通和衔接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。

**六、**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。特殊情况时，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**七、**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、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，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